

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107 年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**學士學分班** 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屏東大學		
課程名稱	TTQS 企業機構版指標與導入實務班第 01 期 (2 學分)		
報名/上課地點	屏東市林森路 1 號(林森校區敬業樓一樓社區學習中心)/敬業樓 407 教室		
報名方式	<p>採線上報名</p> <p>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</p> <p>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</p>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：</p> <p>1. 了解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各項指標的定義，習得從訓練計劃(P)、設計(D)、執行(D)、檢核(R)到成果(O)之實務運用，並完成自評表以及產出 TTQS 評核簡報。</p> <p>2. 從了解企業機構版各項指標定義(內涵)->如何導入->如何實踐->持續改善->經由哪些表單、紀錄佐證，並輔以實務案例教導方式，強化對於課程計劃(P)、設計(D)、執行(D)、檢核(R)到成果(O)之技巧運用。</p> <p>學科：</p> <p>1. 學員能理解：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架構、流程系統及各項指標及內涵，並可連結計畫(P)、設計(D)、執行(D)、監控/查核/回饋(R)到成果(O)之相關指標。</p> <p>2. 學員能運用：TTQS 基礎、進階課程或 TTQS 官網數位學習課程內容。</p> <p>3. 學員能分析：個案導入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迴圈(P-D-D-R-O)實務作業。</p> <p>4. 學員能產出：符合 TTQS 評核表評核項目相關制度及文件化。</p> <p>技能：</p> <p>1. 認識及瞭解 PDDRO 各指標的定義，並能對應組織實施之現況。</p> <p>2. 組織訓練體系之建立。</p> <p>3. 能完成年度訓練計畫能力。</p> <p>4. 導入 ADDIE 強化課程設計(Design)應含的 SOP、所有表單、流程。</p> <p>5. 執行(DO)的實作能力:表單製作、表單修訂、歸檔、流程。</p> <p>6. 查核(Review)之技巧。</p> <p>7. TTQS 評核簡報製作能力(連結佐證資料)。</p> <p>品德：本課程能讓受訓學員認同並內化 TTQS 之持續改善、實事求是、追求標竿之精神，成為從事企業機構組織人力培訓運作之中心準據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 / 內容
	07/09	3	訓練體系與 TTQS、TTQS 導入與推動
	07/16	3	TTQS-PDDRO 架構、TTQS 評核指標說明
	07/23	3	職能運用於 HRD(職能與績效)
	07/30	3	訓練需求規劃 (P)、指標 1-3 內涵與導入實務
	08/06	3	訓練需求規劃 (P)、指標 4-6 內涵與導入實務

	08/13	3	課程規劃與課程設計(D) 、指標 7-8 內涵與導入實務
	08/20	3	課程規劃與課程設計(D) 、指標 9-11 內涵與導入實務
	08/27	3	落實開課與執行技巧(D) 、指標 12-14 內涵與導入實務
	09/03	3	課後檢討與計畫評估(R) 、指標 15-16 內涵與導入實務
	09/10	3	訓練成果評量(O) 、指標 17-19 內涵與導入實務
	09/17	3	TTQS 企業機構版導入實務案例
	10/01	3	學習評量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<p>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</p> <p>資格條件：(一)本課程之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1)具本國籍。(2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3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4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(二)年滿十八歲以上者不限學歷，未滿十八歲者，須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。(三)酌收自費學習者。(四)有 Windows 作業系統基本操作能力為佳。</p>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1.刊登網路公告 2.本校 LED 廣告燈 3.招生 DM 派報予社區住戶 4.電子郵件通知舊學員及其雇主 5.寄發課程資訊予相關產業公司行號 6.以台灣就業通線上報名為優先錄取順序，依序通知於三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有 Windows 作業系統基本操作能力為佳。</p>		
招訓人數	15		
報名起迄日期	107 年 06 月 09 日至 107 年 07 月 03 日		
預定上課時間	107 年 07 月 09 日(星期一)至 10 月 01 日(星期一) 每週晚上 18:30-21:30 上課，共計 36 小時		
授課師資	高義展老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		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-學分費\$5,000 元(共 2 學分，不含書籍費)</p> <p>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40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00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		
退費辦法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因故未開班。(二)未如期開班。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		
說明事項	<p>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</p>		

	<p>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<p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電話 08-7663800 轉 18105 或 08-7211739 傳真 08-7232678 聯絡單位：社區學習中心 電子郵件：jktom1226@mail.nptu.edu.tw</p>
<p>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</p>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高屏澎東分署】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